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 行 悬 赏 公 告

(2015)徐执恢字第 00056 号

徐海峰与徐州西继停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彭刚、王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13)徐民初字第 0214 号民事调解书。申请执行人以被执行人未按上述民事调解书履行义务为由申请强制执行，本院立案执行，案号先后为(2014)徐执字第 00326 号、(2015)徐执恢字第 00056 号。

为充分利用社会力量查找被执行人财产，保障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权威，经申请执行人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规定，特发布执行悬赏公告如下：

被执行人彭刚，男，1973 年 10 月 9 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 340102197310091058，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合裕路 1521 号 3 幢 405 室。

被执行人王燕，女，1975 年 11 月 18 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 340103197511182526，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合裕路 1521 号 3 幢 405 室。

奖励标准：凡向本院提供被执行人下落情况得以成功拘传任

一被执行人的，奖励 2000 元。

举报的财产线索经本院查证属实并实际执行到位的，按照 2000 元的标准支付。

举报电话：18606165366（申请执行人代理人王律师）、0516-85952682（单法官）、15005209001（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线索举报电话）。

特别提示：举报的财产线索不包括申请执行人已经提供、被执行人已申报、人民法院或其他机关已经掌握的部分。两人及以上提供相同财产线索的，本院将按照提供线索的先后顺序登记及发放悬赏金。

本公告有效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14 日 24 时前。本院对提供线索的单位和个人予以保密。同时，敦促被执行人见到公告后，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